

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经核查相关资料，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拥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，我们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，并提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

马力辉 李万军

吴智杰

2020年4月24日